

#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0322执354号

申请执行人：黎

委托代理人：闻

被执行人：钱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五河县人民法院(2018)皖0322民初2837号民事判决书，在执行黎 与钱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2年1月28日，以(2022)皖0322执354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钱 前妻马 名下位于蚌埠市南山郦都D区17栋1单元801室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钱 前妻马 名下位于蚌埠市南山郦都D区17栋1单元801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 
审 判 员  
审 判 员

原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

书 记 员